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郭基興

相 對 人 李昱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所執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6號裁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因該等裁判有當事人不適格、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之疑慮，爰聲請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英股）113年度司執字第94937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18條定有明文。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參照）。

三、查相對人以其為系爭執行名義即確定判決之原告吳嘉琳之繼承人，聲請系爭執行程序乙情，業據本院調得系爭執行程序

01 案卷核閱無訛。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主張已提
02 起異議之訴及再審之訴，然核其異議之訴狀所述理由，仍係
03 爭執確定判決之認定（見114年度聲字第36號卷第7至13
04 頁），而非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聲請人為本件停止
05 執行之聲請，於法無據。且聲請人所提另案再審之訴，迭經
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再字第4號判決、110年度再
07 字第8號裁定、110年度再字第14號判決駁回在案；且聲請人
08 之子郭憲睿與吳嘉琳間就確認界址事件，聲請人對本院108
09 年度簡上字第6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亦經本院
10 114年度再易字第1號判決駁回在案，是更難認有何停止系爭
11 執行程序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符，應予
12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儀庭